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9〕65号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岗区推进“飞地经济”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政府相关部门及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西岗区推进“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西岗区推进“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飞地经济”发展模式，优化全区产业布局，推动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 and “四个着力”“三个推进”，积极探索“飞地经济”发展新模式，充分调动全区各层面招商引资积极性，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发展成果分享、区域协调发展，为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品质城区建设提供新抓手、培育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强化政府统筹协调，提高公共服务质量，遵循市场规律，引导企业积极参与。

坚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充分发挥“飞出地”与“飞入地”的比较优势，促进资源优势互补和优化配置。

坚持平等协商、权责一致。强化合作发展理念，着力扩大发展成果，实现权利与责任对等。

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创新“飞地经济”合作机制，科学谋划、协调推动，促进全区“飞地经济”有力有序发展。

三、合作模式

（一）区域内跨街道“飞地”

依托西岗区全域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充分发挥西岗区政策优势，将PE 万达大厦、香洲花园商务楼、珠江国际大厦、电子商务创业园、凯旋C座等商务楼宇作为“飞地楼宇”，形成具有西岗特色的“飞地园区”。全区引进的新项目，原则上按产业类别引入“飞地楼宇”。

“飞地楼宇”承接范围：充分利用东北地区高质量发展、辽宁打造对外开放新前沿、大连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政策机遇，重点结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合作、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上海长宁区对口合作交流、科研院所科技技术成果转化等工作，重点引进金融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健康养老、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总部中心、结算中心、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等。

（二）市域内跨区“飞地”

对因资源要素制约而无法在我区落地的招商项目和区域内存量企业在域外设立仓储、加工、物流等基地的，积极向大连市周边兄弟城区和瓦房店、旅顺、金普、庄河、普兰店等5个省级“飞地园区”广泛推介转移。

（三）市域外“飞地”

主动对接“一带一路”、辽宁省沿海经济带，积极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上海市长宁区等对接洽谈，加大招

商引资力度，宣传推介省市“飞地经济”惠企政策，促进两地企业、项目、人才等要素自由有序流动。西岗区作为“飞入地”，将优先承接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转移项目。

（四）对口支援“飞地”

将“飞地经济”工作与打赢脱贫攻坚战相结合，与六盘水市钟山区、西藏索县嘎木乡等对口支援单位在资金支持、产业合作、社会帮扶方面开展全方位的深度合作，促进帮扶与被帮扶、支援与受援双向互动共赢、共同发展。

四、合作机制

（一）区域内跨街道“飞地”合作机制

飞出街道会同飞入街道研究推进项目前期考察、引荐、洽谈、投资合同签订等工作，对“飞地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飞入街道负责与飞出街道、职能部门共同做好项目的洽谈、投资合同签订等工作。做好项目储备、签约、落地、推进的全程服务工作；落实投资方应享受的有关优惠政策。配合职能部门做好指标数据统计及分享、企业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二）市域内跨区“飞地”合作机制

飞出地负责会同飞入地研究推进项目前期考察、引荐、洽谈、投资合同签订等工作，对“飞地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飞入地负责与飞出地共同做好项目的洽谈、投资合同签订等工作；为投资方创造良好建设和生产经营环境，协助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安评、土地、规划、立项等相关手续，落实投资方应享有的有关优惠政策。负责

企业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和园区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三）市域外“飞地”合作机制

采用双方协商、“一事一议”原则，飞出地与飞入地的职责分工和利益分享经协商后，以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飞出地负责会同飞入地研究推进项目前期考察、引荐、洽谈、投资合同签订等工作，对“飞地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飞入地负责做好项目的洽谈、投资合同签订等工作；为投资方创造良好建设和生产经营环境，全程为项目落地做好服务工作。符合条件的“飞地项目”，可享受飞入地相关优惠政策。

（四）对口支援“飞地”合作机制

飞出地负责会同飞入地研究推进项目前期考察、引荐、洽谈、投资合同签订等工作，对“飞地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飞入地负责与飞出地共同做好项目的洽谈、投资合同签订等工作；为投资方创造良好建设和生产经营环境，协助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安评、土地、规划、立项等相关手续，落实投资方应享有的有关优惠政策。负责企业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降碳等方面的监管工作和园区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五、鼓励政策

（一）支持范围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能耗、环保等政策，

符合西岗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飞地项目。

2、在西岗区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法人机构；经区政府认定的符合“飞地经济”支持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机关部门、街道和个人。

（二）收益分配

1、区域内跨街道“飞地项目”。按现行财政体制，飞地项目形成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分成部分由职能部门进行统计指标分享，仅做内部使用。数据分享期为5年。前三年，飞入街道与飞出街道按3:7分配；后两年，按7:3分配。

2、市域内跨区“飞地项目”。飞入西岗的“飞地项目”，利益分享期为10年，全部税收收入由西岗税务机关负责征管；其中，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分成部分，与合作区原则上按5:5比例分享。飞出西岗的“飞地项目”，按当地收益分配政策执行。重大项目双方可协商确定分享比例。

3、市域外“飞地项目”。按照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各项收益分配比例和年限。同时，“飞入地”要采取切实可行办法保障“飞出地”利益。除此之外，对于飞入西岗的市域外企业可享受西岗优惠政策。

4、对口支援地区“飞地项目”。西岗区飞入贵州六盘水、西藏索县嘎木乡等对口支援脱贫攻坚地区的项目，取得的税收收入100%分给对口支援地区，投入到脱贫攻坚战当中，扶持贫困人口脱贫。

（三）统计数据分享

1、区域内跨街道“飞地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税收、实际到位内资、实际利用外资、进出口额等统计数据，由职能部门进行统计分享，仅做政府内部考核使用。数据分享期为5年。前三年，飞入街道与飞出街道按3:7分配。后两年，按7:3分配。

2、市域内跨区的“飞地项目”。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税收、实际到位内资、城镇新增就业、进出口额、其它经营性收入等指标，根据市里统计有关规定，双方协商执行。

3、市域外的“飞地项目”。常规统计调查按现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由属地统计局负责统计。统计数据分享由双方协商议定。

4、对口支援地区“飞地项目”。对口支援脱贫攻坚地区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税收、内资、外资、进出口等指标100%分给受支援地区。

(四) 政策资金扶持

1. 上三级争资、争项。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优先帮助“飞地项目”争取上三级各类专项资金、产业发展支持资金、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社会事业、文化教育等中央预算内投资。

2. 西岗区本级政策。区内产业发展15条、民营经济发展10条、服务业优先发展“减三免二”、科技创新、人才等各项优惠政策优先向飞入西岗的“飞地项目”倾斜。

3. 金融支持政策。支持引进设立各类金融机构，鼓励

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强在“飞地园区”（“飞地楼宇”）的金融服务。

4. 区财政让利于部门、街道。按照各街道提供项目源数量多少、区级税收分成贡献额度，优先安排并额外增加相应街道工作经费。对相关部门，区财政按照区级税收分成贡献额度，额外增加专项工作经费。

5. 考核奖励。对于引进工作、飞出工作为全区作出特殊贡献的部门和街道，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公务员（事业单位）年度考核优先评优。

六、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西岗区推进“飞地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区长为组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及相关领域分管区级领导为副组长，各街道和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统筹安排全区“飞地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具体负责日常协调、督导、调度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发改局局长兼任。

（二）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及时沟通联系通报相关信息，切实做到协同作业、合力攻坚。同时要加强与飞出地和飞入地的沟通协调，以地区需求为牵引，按照精准调控，适时调控的原则，切实落实好各项“飞地项目”。

（三）强化招商，优化环境。加强“选商”工作，全力引进成熟的好项目、好企业，全力引进有实力、有税收、有市场、有技术、绿色环保和愿意“真金白银”投入的企业和

项目。大力消除“肥水外流”的顾虑，积极稳妥推进“飞地经济”发展，促进飞地项目的对接、洽谈和落实。

（四）强化责任，高效落实。将“飞地经济”工作纳入“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实绩考核、督查督办重要内容，定期对相关部门、街道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各单位要针对“飞地经济”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飞地经济”工作推进会议，不断深化“飞地经济”发展。

附件：西岗区推进“飞地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附件

西岗区推进“飞地经济”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成立西岗区推进“飞地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区政府区长吴开华，副组长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方德岩，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王喜宾，成员为政府办、发改局、科工局、财政局、商务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税务局、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及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飞地经济”的各项政策措施。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飞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落实文件中的各项“飞地经济”工作要求。

2. 负责组织牵头“飞地经济”项目的洽谈，评估、讨论、研究等工作，为全区“飞地经济”项目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为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3. 负责全区“飞地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区政府办负责做好“飞地经济”工作绩效考核相关工作。

2. 区发改局负责推进“飞地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协调、督导、调度等工作。负责制定并推进西岗区推进

“飞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代表领导小组审核认定“飞地经济”项目，及时上报市发改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街道争取上三级扶持资金，做好产业政策宣传及资金兑现工作。负责做好职能范围内的服务企业相关工作。

3. 区科工局负责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对于可以在我区转化的科研成果要积极争取项目落地；对于不适合在我区转化的科研成果要引导到上海长宁区、大连市其他区（市县）等地进行转化。负责会同相关部门、街道争取上三级科技扶持资金，做好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宣传及资金兑现工作。负责做好职能范围内的服务企业相关工作。

4. 区财政局会同区税务局负责做好“飞地项目”财税分成相关工作。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及时兑现我区资金扶持政策。负责做好我区国有闲置楼宇资源排查工作。负责做好职能范围内的服务企业相关工作。

5. 区商务局负责做好“飞地经济”项目招商引资和街道招商考核工作。负责研究推进“飞地项目”前期考察、引荐、洽谈、投资合同签订等工作。负责牵头做好不适合西岗区功能定位的新招商项目和区域内存量企业新建项目摸排和引导工作。负责做好职能范围内的服务企业相关工作。

6. 区人社局负责为“飞地项目”申请人才奖励政策。负责做好职能范围内的服务企业相关工作。

7.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对“飞入”项目的企业注册、手续办理、质量监管、等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负责做好职能范围内的服务企业相关工作。

8. 区统计局负责对“飞地”项目的常规统计调查。对地区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额等经济指标进行统计核算。负责做好职能范围内的服务企业相关工作。

9. 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负责配合各相关部门、街道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做好职能范围内的服务企业相关工作。

10. 各街道负责属地“飞地楼宇”各项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属地“飞地项目”招商工作和“飞入地”项目引进、“飞出地”项目转移工作。负责做好职能范围内的服务企业相关工作。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